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 [2016]311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9]19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 (含 27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9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8 厦贸 Y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厦贸 Y1。

债券代码: 112675。

债券批文: 证监许可[2016]3118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5.80%, 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13日。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制造业等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19 厦贸 Y1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厦贸 Y1。

债券代码: 163960。

债券批文: 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50%,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

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3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0 厦贸 Y1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厦贸 Y1。

债券代码: 163991。

债券批文: 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70%,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2月26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0 厦贸 01、20 厦贸 02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厦贸 01, 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厦贸 02。

债券代码: 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149077; 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149078。

债券批文: 证监许可[2019]1690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 10 亿元,品种二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在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

票面利率: 品种一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23%, 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6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6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20 厦贸 Y3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厦贸 Y3。

债券代码: 163410。

债券批文: 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63%,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3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 与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绿满家")相继订立《肉牛购销合同》。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多伦绿满家履行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016年9月26日,厦门信达与上海铭豪、多伦绿满家协商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信达将对多伦绿满家享有的34,369.16万元及应收取的利息损失之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以28,500万元转让给上海铭豪。协议签订后,厦门信达将全部标的债权文件交付上海铭豪,并向提供土地抵押的瑞达实业送达了《债权转让告知书》;上海铭豪则付清全部债权转让款项。

此后,上海铭豪因向多伦绿满家追讨债权无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发现上述他项权利证书存疑,遂以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宜移送公安机关侦查为由裁定驳回上海铭豪起诉。后第三人多伦绿满家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事项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裁定。

基于上述事项,上海铭豪认为,事实情况与《债权转让协议》中厦门信达承诺保证的内容不符,致使其受让债权的目的不能实现,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第三人多伦绿满家。厦门信达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铭豪起诉厦门信达及第三人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厦门信达与上海铭豪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并退还债权转让款、赔偿利息损失及其他损失。

2020年6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公安机关已在对

相关案件进行调查,故本案应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起诉。同月,上海铭豪因不服裁定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7月, 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上诉。

(一) 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海铭豪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驳回上诉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裁定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近日,厦门信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 (〔2020〕最高法民申5432号),法院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再审申请。

(二)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标的债权金额为 2.85 亿元,经中信证券查阅厦门信达上市公司年报并询问发行人,厦门信达已就上述案件于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裁定对厦门信达 2020 年度利润暂无影响,对厦门信达 2020 年度以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79.27 亿元,净利润为41.92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厦门信达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3.3.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3.3.1条,发行人就子公司重大诉讼重要进展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18 厦贸 Y1、19 厦贸 Y1、20 厦贸 Y1、20 厦贸 Y1、20 厦贸 O2 及 20 厦贸 Y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8 厦贸 Y1、19 厦贸 Y1、20 厦贸 Y1、20 厦贸 Y1、20 厦贸 O1、20 厦贸 O2 及 20 厦贸 Y3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杨芳、陈小东、林鹭翔、陈东辉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